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6 号

当事人：南通永盛商品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8530177XA

法定代表人：程改兰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桥东村二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检查时为晴天。你单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黄沙、石子销售等工作。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东南角围墙外底部有小股水流通过围墙底部缝隙流入通吕运河，围墙内连接至厂区东侧围墙内一沟槽，沟槽内有积水。经调查，你单位对码头进行清洗，原本场地内冲洗水到厂区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但由于东侧靠围墙场地有低洼，部分清洗水积存在东侧沟槽，由于你单位未及时发现东南侧围墙底部有缝隙，导致积水流至通吕运河。你单位近两年未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厂区清洗水流入通吕运河；

2、2024年1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厂区清洗水流入通吕运河中，且你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2023年12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场地清洗水流入通吕运河；

4、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

5、你单位提供的自评估报告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清洗废水；

6、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0017)号】及送达回执一份，证明你单位知悉厂区东南角外排处污水检测数值；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资质。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月以上22%，计算得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